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大中人字第11595449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票選委員當選名單，任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暨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(請家長會推薦)及教師會代表(教師會推薦)，共3人。
- 二、票選委員：(共8人)
 - (一)女性委員：陳莉婷、陳凱齡、蔡幸儒、王雅韻。
 - (二)男性委員：林志晟、黃雲清、張凱奕、周學輝。
- 三、候補委員：鄭仔珊、趙湘瓊、戴懷萱、陶玉麒、賴素娥、韓湘晶、林維堂、林美月。(依票數高低及同票數抽籤順位)。
- 四、爾後若因性別或未兼行政比例限制致不符規定，則依票選結果逐序遞補。

校長 羅珮瑜